

深交所开通
IPO信息查询专区

日前,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落实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进一步做好首次公开募股(IPO)信息披露配套工作,深交所联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共同开发了IPO信息查询专区,方便投资者查询发行信息。该专区已于2013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资讯网或深交所官方网站进入IPO信息查询专区。

专区主要为投资者提供三个方面的查询功能:一是专区首页向投资者提供了所有处于发行阶段的发行人信息。投资者可以通过“新股总貌”和“新股发行一览表”查看当日处于发行阶段的中小板和创业板发行人数量、名单及发行定价等信息。二是专区“信息披露”页面汇总列示了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便于投资者查阅。三是专区“询价信息”页面向投资者列示了发行询价信息。询价信息包括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所要求披露的内容,如参与询价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家数、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发行价和发行市盈率等信息。

此外,专区提供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EIPO系统)的链接。投资者通过该链接可以进入深交所EIPO系统,从而能够进一步地查询更多询价信息。

后续深交所还将继续整合IPO法规信息及投资者的问答服务信息,在IPO专区一并展示。(胡学文)

两天271家企业向新三板
递交挂牌申请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在岁末年初正式扩容,并面向全国受理企业挂牌申请。据了解,为消化前期储备的大量企业,新三板在去年12月31日、今年1月2日两个工作日集中接收企业申请材料,目前,共有271家企业递交了申请材料,其中,四大试点园区外申请挂牌的企业有260家。

新三板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2日之后受理将进入常态,企业可随时向全国新三板受理窗口提交挂牌申请,无需排队。同时,为便于市场各方参与,新三板正在加紧推进“电子化报送、网络化沟通”的办公系统,以提高工作效率。

此前,新三板只接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武汉东湖高新区、天津滨海高新区和上海张江高新区等四大试点园区企业的挂牌申请,去年12月30日新三板发布了14件业务规则,标志着新三板从法律法规,到部门规章,到市场业务规则的制度框架已基本搭建完毕,全国扩容正式启动。(程丹)

人民币利率互换
启动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昨日,上海清算所正式启动人民币利率互换(IRS)中央对手清算(简称集中清算)业务,标志着我国利率衍生产品的交割违约风险管理进入中央对手方时代。

目前,上海清算所暂仅接受固定利率对浮动利率的互换交易,浮动端参考利率为Shibor隔夜与3个月利率以及7天回购定盘利率(FR007)等。对于其他形式的利率互换交易,上海清算所将另行规定。

此前自行清算时,为了控制风险,一般需要先进行相互授信和交易,会占用授信额度;开启中央对手清算后,由上海清算所集中管理对手风险,相关交易将不占用授信额度,增加了交易双方的积极性。

上海清算所公告显示,首批成为该业务清算会员的机构共有21家。除17家国内商业银行外,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等两家券商以及汇丰银行、东亚银行、中国银行等两家在华外资银行也在其中。(朱凯)

节目预告

日期:2014年1月3日
时间:20:00-21:00
频道:深圳卫视
节目名称:《投资论道》
嘉宾:王昭丞
主要内容:探讨IPO新规下的投资机会
播出时间:2014年1月3日 20:00-21:00

证监会将修订多项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

配合制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制度;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昨日在官方网站上,就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证监会表示,将从上市公司监管角度出发,五方面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制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等制度;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制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监管指引,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失信行为的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证监会指出,目前上市公司监

管工作中已经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强化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监管,并在出具再融资持续监管建议书时,重点关注利润分配情况和不履行分红承诺的情况。二是在并购重组审核中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包括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等。三是各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在日常监管中,督促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综合提升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四是继

续提高监管透明度,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进一步加强相关监管工作的公示力度,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水平和效率。

同时,证监会强调了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的工作安排:一是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制订《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等制度。

二是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

政策”、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和“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等方面的要求,强化上市公司规范治理与内控约束。

三是修订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格式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意见》制订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的要求,使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真正成为投资者需要和可以依赖的信息来源。

四是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制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监管指引,落实《意见》关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重组公开承诺填补回报”、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再融资”、鼓励主动延长锁定期”和“引导公司承诺在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回购股份”的要求,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失信行为的监管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五是完善日常监管和稽查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8号迎来首批打新 发行日卖出持股也可申购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市场各方翘首企盼的新股发行终于越来越近,按照安排,最早本月8号将迎来首批新股发行,投资者可以提前做好资金安排。假若额外资金不足,则需要通过卖出原有持股市值来申购新股,出于对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的考虑,最迟可以在T日即新股发行、申购日当天卖出持股市值再来参与申购。

发行日也可
卖出持股申购新股

新的市值配售办法要求既有股又有钱,这对于大部分中小投资者来说不容易,不少投资者持股市值被套,没有额外资金申购新股。

针对这个问题,深交所有关负责人日前在微访谈中表示,投资者的持股市值以T-2日终的市值来确定,如果持有的股票在此前已经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据计算该股票市值。T-1日可以卖出,市值计算的时间是一个时间点,只要在T-2日终这个时间点上持有足额的非限售普通股就可以。

就此,一些比较注重资金使用效率的投资者提出了疑问,T日卖出原持有市值再来申购新股是否也来得及呢?理论上来看,由于新股申购对应的市值计算时间只要求T-2这个时间点,因此在这个时间点之后卖出持有市值应该都可以参与随后的新股申购。

民生证券有关人士也对此表示认同,关键是T-2日这个时间点有市

值,在此之后都可以卖出申购新股。

再来查看深沪两市的新股网上申购时间,深交所接受网上新股申购的时间为T日的9:15~11:30和13:00~15:00。沪市的新股网上申购时间与深圳市场略有差别,规定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由此来看,深圳市场新股的网上市值申购总时间比沪市多15分钟。对照上述时间安排来看,由于我国两市的开市时间都规定在9:30,因此投资者都有足够的时间在T日当天卖出股票市值再申购新股。

本月8号
可以开始打新股

尽管新的首次公开募股(IPO)

规则规定,拟上市公司拿到新股发行批文后,可以在一年内择机发行。不过,获得发行批文的公司似乎都希望尽早发售股票。

从目前披露的时间安排来看,最早在本月8日就可以迎来第一批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如深市方面,我武生物和新宝电器目前都在紧锣密鼓的询价推介阶段,按照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这两只新股都将在本月8日开始网上网下申购,中签结果在10日就将出炉。随后,楚天科技将在本月底9日发行,而1月10日更是天保重装等4只新股同时启动发行。13日和15日还分别有全通教育和众信旅游发行。沪市方面,纽威股份的网上申购也排在了1月9日,网下则是1月8日和9日两天。

由此可见,新股发行的日期安排可谓十分密集,投资者可以结合对各只新股的了解,对资金进行合理的安排,比如要想参与1月8日两只新股的网上市值申购,假设额外资金不足或者要想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那么最迟要在1月7日或者8日当天上午卖出市值,做好申购新股的资金储备。当然,一旦在1月8日当天没能及时卖出也不用着急,因为密集的新股发行行为为投资者提供了不少的机会,随后的多天都有新股发行的安排。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深沪两市的新股网上市值申购是分市场进行的,即深市市值只能对应申购深市新股,沪市市值只能申购沪市新股,由于深市新股的发行数量、频率明显多于沪市,有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资金倾向性。

去年12月以来
人民币汇率升速加快

据证券时报记者统计,2013年全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从2012年年底的6.2303升至6.0539,累计升幅为2.83%。进入2014年后的首个交易日,人民币中间价略有走低。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昨日人民币中间价为1美元对6.0990元人民币,较前一日微跌21个基点。不过即期市场人民币开盘后便直线上涨至全天最高价6.0500附近,收盘至6.0506,已连续第4日创下新高。值得注意的是,从走势图来看,去年12月6日至今人民币明显显强势,19个交易日累计走升0.67%,日均升幅0.04%约为去年全年该值的4倍,而同期的美元指数则几乎原地踏步,或预示市场的人民币升值情绪依旧旺盛。

(朱凯)

四部委发文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对环保不良企业,将采取多项惩戒性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 王砚

环保部近日会同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对环保不良企业,《办法》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

《办法》将根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监理、社会监督4方面21项评价指标,将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分为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环保不良企业4个等级,依次以“绿牌”、“蓝牌”、“黄牌”、“红牌”标示。

对环保不良企业,《办法》将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暂停其各类环

保专项资金补助;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取消其产品或者服务;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慎授信,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

对环保诚信企业,《办法》则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优先安排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优先安排环保科技项目立项;新建项目需要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时,纳入调剂顺序并予以优先安排;建议财政等有关部门在确定和调整政府采购名录时,将其产品或者服务优先纳入

名录;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积极的信贷支持;建议保险机构予以优惠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等。

此次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范围包括:环保部公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地方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监控企业,重污染行业内企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内企业,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总量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上一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上一年度被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挂牌督办的企业。

据环保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环保部门提供的一项公共服务,通过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这一直观的方式,向公众披露企业环境行为实际表现,方便公众参与环境监督;还可以帮助银行等市场主体了解企业的环境信用和环境风险,作为其审查信贷等商业决策的重要参考;同时,相关部门、工会和协会可以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充分应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共同构建环境保护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解决环保领域“违法成本低”的不合理局面。

上交所发文加强股东减持预先披露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近日,上交所发布了《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新股票发行上市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

据悉,《备忘录》主要是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要求,规范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等,《备忘录》明确了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触及相关情形时的公告时间和公告中需包含的内容。

二是强化承诺履行。《备忘录》为《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承诺事项履行的细化规定,意在通过具体规定将《意见》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要求落到实处。《备忘录》区分

不同的承诺事项规定相应的披露要求,并将其纳入定期报告承诺事项管理。

三是加强股东持股管理和减持预先披露。《意见》对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等持股主体,新增了减持价格限制、股票锁定期限延长等承诺要求,以及减持预先披露等规定。针对上述要求,《备忘录》明确了触及相关情形时的披露要求,以及减持预先披露的公告内容,并与目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衔接。

四是加强事后监管。《意见》中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的约束,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备忘录》细化了相关约束措施达到触发条件时的公告时间,便于社会监督。另外,《意见》的一大亮点为加强对造假行为的处置,加大中介机构责任,《备忘录》规定了不同情形下的披露要求。

上交所有关人士表示,对于未按承诺履行,或存在其他违反《备忘录》情形的,上交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对其实施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强化未能履行承诺的事后监管。

今年A股IPO数量
将接近历史最高位

普华永道昨日在2014年首次公开募股(IPO)市场展望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预计2014年A股IPO市场相比2012年将再现生机,全年A股IPO数量有望接近历史最高水平,超过300宗,融资规模可达2500亿。

普华永道中国审计部合伙人孙进指出,当前已提交申请等待IPO的700多家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经受了前期市场的考验,IPO重启预计将为这些公司的发展迎来良好开端;同时,一部分原本想放弃A股IPO申请的企业此时将会坚定信心留在A股平台上,这些因素将令今年A股IPO市场非常活跃。(杨晨)